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8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徐金富先生等4位自然人及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腾威”、“目标公司”)85%股权,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分为人民币38,250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东莞腾威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东莞腾威85%的股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具体内容	交易对价(万元)
1	公司	邹金生	持有东莞腾威的40%股权	18,000
2		徐金富	持有东莞腾威的30%股权	13,500
3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东莞腾威的6%股权	2,700
4		王中胜	持有东莞腾威的5%股权	2,250
5		潘国忠	持有东莞腾威的4%股权	1,800
合 计			持有东莞腾威的85%股权	38,250

2022年11月23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金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徐金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公司股票698,247,048股,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徐金富先生持有东莞腾威3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余4名东莞腾威股东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东莞腾威55%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1:邹金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

关联关系说明:邹金生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金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2:徐金富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

关联关系说明:徐金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票698,247,048股,占总股本的36.24%。

徐金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3:王中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

关联关系说明:王中胜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中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4:潘国忠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

关联关系说明:潘国忠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国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5: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志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田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800,000股,占总股本的0.51%,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2989764

法定代表人:邹金生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18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产销(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材料、粘接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东莞腾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2006年9月26日,邹金生以货币出资成立东莞腾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金生	货币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2015年4月1日,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2015年4月1日,经东莞腾威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邹金生将其持有公司36.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金富、5.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中胜和4.0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潘国忠,同时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东莞腾威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金生	货币	165.00	55.00
2	徐金富	货币	108.00	36.00
3	王中胜	货币	15.00	5.00
4	潘国忠	货币	12.00	4.00
合 计			300.00	100.00

(2)2016年3月4日,股权转让

2016年3月4日,经东莞腾威股东会决议,股东徐金富将其持有6.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东莞腾威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金生	货币	165.00	55.00
2	徐金富	货币	90.00	30.00
3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8.00	6.00
4	王中胜	货币	15.00	5.00
5	潘国忠	货币	12.00	4.00
合 计			300.00	100.00

(3)2022年9月5日,增资扩股

2022年9月5日,经东莞腾威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腾威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700万元注册资本由邹金生、徐金富、王中胜、潘国忠、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金生	货币	1,100.00	55.00
2	徐金富	货币	600.00	30.00
4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6.00
4	王中胜	货币	100.00	5.00
5	潘国忠	货币	80.00	4.00
合 计			2,000.00	100.00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腾威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拟收购徐金富先生等4位自然人及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腾威8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腾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金生	货币	300.00	15.00
2	公司	货币	1,700.00	8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4、交易标的业务情况及其财务审计情况

东莞腾威成立于2006年,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胶粘剂的科技创新开发,为微电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配套研发、生产高品质的产品,主营业务产品为胶黏剂产品。胶黏剂是具有良好的粘胶性能,能在两个物体表面间形成薄膜并把他们牢固粘接在一起的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电器、建筑材料、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领域。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动力电池的需求扩大,带动了锂电池配套行业的发展,因此,动力电池需求持续增加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是东莞腾威锂电池粘胶剂产品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东莞腾威动力电池胶粘剂产品的特性包括高粘结强度、高阻燃等级、高韧性、高导热性等,公司在动力电池胶粘剂这一细分领域深耕多年,其胶粘剂产品经过客户多年的使用,产品质量得到充分认证。同时,公司目前已覆盖了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等众多国内动力电池厂商,能够与客户技术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实时进行技术革新、配方更新,持续保持了行业领先优势。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增长量不断攀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腾威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C025165号),东莞腾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725.63	17,908.69	19,411.56
净资产	7,719.39	9,269.23	10,687.00
总负债	7,006.24	8,639.46	8,724.56
利润表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11.30	8,720.77	16,788.24
净利润	3,757.87	2,549.85	3,973.21

注:上述2022年1-10月财务数据未考虑审计税收调整的影响。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东莞腾威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A0580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①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本次主要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A、收益法评估结论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于评估基准日时东莞腾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171.98万元,增幅398.70%。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时,东莞腾威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085.65万元,评估价值为28,743.30万元,增幅68.23%;负债账面价值8,027.78万元,评估价值为8,027.78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057.87万元,评估价值为20,715.52万元,增幅128.70%。

③交易对价确认

经过分析比较,考虑评估方法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腾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5,171.98万元。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购东莞腾威的85%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38,250万元。

6、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交易标的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A0580号),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东莞腾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171.98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值为交易对价计算基准,东莞腾威85%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38,25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收益法评估价值确定,主要是考虑到未来动力电池用胶黏剂市场属于胶黏剂市场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细分市场,目前胶黏剂市场正处于增量发展阶段,市场溢价较高。本次评估参数选取恰当、谨慎,评估价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受让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1:邹金生

转让方2:徐金富

转让方3:王中胜

转让方4:潘国忠

转让方5: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东莞腾威85%股权

3、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A058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东莞腾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45,171.98万元,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8,250万元。

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之转让价款的40%支付给转让方。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60%。

4、标的股权的交割

(1)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而应履行的审批程序;任何一方都同意尽一切合理努力,并为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以促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尽早实现。

(2)各方确认,由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登记。

(3)本次股权转让之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负有缴付义务的部分;转让方1至4届时应缴纳的税款由受让方在支付相应转让款时予以扣除,由受让方代为履行税费缴纳义务。

5、业绩承诺及补偿

(1)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2024年、2025年。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900万元;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200万元;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6,600万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下同。

上述净利润须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

(2)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经审计确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转让方承诺按如下约定每年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且上述已经补偿的现金不予退还。

(3)如发生本条第2款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形的,受让方有权在目标公司承诺期间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转让方发出业绩承诺补偿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应在接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无条件将业绩承诺补偿金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账户,业绩承诺补偿金由转让方按照各自转让比例承担,并对此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6、业绩激励

受让方和转让方1同意,目标公司在超额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六、1条所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可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额外奖励,奖励方式为现金,计算标准如下:奖励金额=(2023至2025年累计实际净利润-2023至2025年累计承诺净利润)*30%,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奖励金额由转让方1负责在目标公司管理团队中具体分配。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或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一方严重违约时,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影响违约方依据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转让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受让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若因转让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未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或标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登记不成功,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转让方应在10日内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8、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且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总体来说,本次收购东莞腾威股权是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为后续公司对锂电材料产业链的统一规划及融合发展做好准备,符合公司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1、东莞腾威主营业务为胶黏剂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用胶黏剂市场属于胶黏剂市场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细分市场,目前该市场正处于增量发展阶段,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收购东莞腾威可进一步实现相关锂电材料产业链的布局及融合。

2、东莞腾威主营产品胶黏剂属于反应型胶黏剂类型,与公司有机硅产品具有协同效用,通过收购东莞腾威,能够补充及丰富公司产品线并发挥行业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拟收购股权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1.62%,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签订的协议具有生效条件,存在生效条件不成立等因素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收购东莞腾威股权,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产业资源,且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目标公司东莞腾威未来发展趋势较好,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不达预期,公司收益不确定,无法按期完成业绩承诺以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九、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向徐金富先生控制的企业江苏中润购买专项资产及其持有的浙江天硕23.7037%股权资产,上述交易价款合计4.98亿于2022年全部支付。本次购买徐金富先生持有东莞腾威的30%股权关联交易对价为1.35亿元。因此,连续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徐金富先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合计6.33亿。

除上述事项外,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徐金富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计算基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经过对《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充分论证了拟收购的东莞腾威85%股权在公司产业链布局、公司产品线补充及丰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此外,公司已充分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完成业绩承诺以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中拟收购东莞腾威85%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此外,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已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将在承诺期各期末进行现金足额补偿,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35亿,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徐金富先生定价依据与其他非关联方一致,具有公允性。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C025165号);

5、《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A0580号);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8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489,81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5,307,488.0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835,04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9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3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9,959.20
合计		不超过166,530.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4,606.55
2	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14,866.40
3	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16,298.86
4	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9,783.86
5	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7,362.67
6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16,919.92

三、募投项目历次调整的情况

1、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原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2021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情况,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15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16,055.44万元调整为41,147.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15,893.90万元调整为5,107.18万元,总投资额由31,949.34万元调整为46,254.25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14,866.44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 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规划调整,该项目年产7万吨溶剂装置部分设备及仪表延期到货,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7万吨溶剂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2、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项目组对项目工艺做了改进,同时为提高装置的连续开工率,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20,877.00万元调整为24,675.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2,479.00万元调整为2,294.20万元,总投资额由23,356.00万元调整为26,969.90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19,385.43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2022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公司新购买设备采用两转两吸工艺,能够降低尾气处理装置负荷以及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24,675.70万元变更为26,575.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2,294.20万元调整为2,308.48万元,总投资额由26,969.90万元调整为28,884.18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19,385.43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部分设备及材料受疫情管控因素无法及时发货到场,同时部分装置调试进度不及预期,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4)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目前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整体建设已经完成,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但由于硫磺制酸项目属于国家重点管控的高危化学品项目,试生产批复及硫磺供应入网证等流程时间较长,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3、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进行项目工艺优化,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9,244.17万元调整为10,750.1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713.83万元调整为996.67万元,总投资额由9,958.00万元调整为11,746.84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8,079.17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202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了保证尾气处理系统排放达标,公司对该项目的脱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处理系统添加了相应处理设备,同时对关键设备的选材进行了优化。经审慎评估后,公司计划对年产5万吨氟化氢、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10,750.17万元调整为11,981.5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996.67万元调整为1,002.91万元,总投资额由11,746.84万元调整为12,984.43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8,079.17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3)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土建施工单位进度落后,同时该项目对设备和工艺管道安装施工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对设备安装公司进行了更换,因此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7月31日。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4)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由于疫情影响,土建施工单位进度落后,且设备采购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2.5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装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9月30日。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4、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目前项目进展,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已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已取得试生产许可证。但由于该项目工艺属于“两重大一重点”的危险化工工艺,为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启动运行并达产达标,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将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5,800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的投产时间由2021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2)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到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于公司产业园规划,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1,800吨添加剂产品中的部分产品产能由另外园区项目进行补足,因此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年产4,000吨LiFSI、年产500吨添加剂。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5、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2022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为对未来下游需求增加以及政府环保要求,公司计划对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进行工艺技术及安全环保设备升级,为此,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单体和辅助工程,能够进一步提高厂区物流容积能力以及进行安全环保智能化升级;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且土地交付时间整体延后。综上,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计划对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项目建设投资额由15,580.45万元变更为30,852.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13,364.88万元调整为16,925.45万元,总投资额由28,945.33万元调整为47,778.30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15,530.45万元。项目完工时间由2022年4月30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 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主要设备/钢材厂商位于上海、江苏、山东及周边地区,受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延期到货超过2个月,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

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1、本次调整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40,049.01	31,909.00	36个月

2、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①项目投资金额追加情况

目前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大部分建设主体工程已施工完成,考虑到市场因素及公司部分产品产能规划的调整,公司拟取消该项目中的子项氨基酸表面活性剂产线,同时由于增加了部分二期项目的公用工程及受到部分钢材等施工材料的涨价影响,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总体投资额有所追加,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4,353.01	40,420.29	6,067.28	87.65%
1.1	建筑工程	7,458.01	14,959.70	7,501.69	32.4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91.00	7,959.00	-132.00	17.26%
1.3	设备费用	14,280.00	11,305.00	-2,975.00	24.51%
1.4	安装费用	2,080.00	3,752.59	1,672.59	8.14%
1.5	工程监备费用	2,444.00	2,444.00	0.00	5.30%
2	铺底流动资金	5,696.00	5,696.00	0.00	12.35%
3	总投资	40,049.01	46,116.29	6,067.28	100.00%

2)其他变更说明

★ 本次追加投资6,067.28万元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追加。

★ 本次追加投资后,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平均营业收入170,688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20,124万元。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46,116.29	31,909.00	36个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因素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